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理化实验室更新及新采购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氮气集中供气系统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毕克气体分离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0.9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氮气集中供气系统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毕克气体分离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3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0.99 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洁净实验室风淋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明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9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理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